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1,181.8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60,546.31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26,054.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887,367.77 元，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6,827,299.36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8,821,859.45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661,200 股，即以 126,33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 4,548,196.8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实际情况进行分红，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